

一、眼藥水使用方法：

1. 須冷藏保存之藥品，使用前先將藥瓶取出，等藥水溫度接近室溫後再使用。
2. 移去瓶蓋，頭稍往後仰，眼睛往頭頂方向看，以不拿藥水那隻手的食指輕輕將下眼瞼往下拉，滴管開口往下，靠近眼睛(約距眼睛 2-3 公分)，將藥水滴入眼白與下眼瞼之間的凹溝。
3. 點藥後放開眼瞼，眼睛儘量張開至少不眨眼 30 秒，同時可按壓內眼角 1-2 分鐘，防止藥液流入鼻淚管進入喉嚨。

二、眼藥膏使用方法：

1. 立於鏡前，頭稍往前傾，以不拿藥水那隻手的食指輕輕將下眼瞼往下拉。
2. 擠出 0.5-1 公分長的藥膏點入下眼瞼，避免藥管與眼睛、手指或臉接觸。
3. 閉上眼睛 1-2 分鐘，旋轉眼球使藥品擴散吸收，用面紙拭去多餘的藥膏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點眼前後須用肥皂和清水將手徹底洗淨。
2. 若眼睛分泌物較多，點眼前可用濕棉球或衛生紙將眼周圍的分泌物清除乾淨。用乾淨棉球清潔另一眼，以免雙眼互相感染。
3. 蓋緊容器，注意眼藥的瓶口不可觸及眼睛、手指或臉。滴管不可洗滌，以免污染藥液。
4. 藥品要保持無菌狀態，因此避免藥品與任何物體接觸，也不可與他人共用，以免發生互相感染。
5. 若同時使用兩種眼藥水，在使用一種後，須間隔 5-10 分鐘再使用另一種。
6. 若同時須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，請先點完眼藥水，間隔 5-10 分鐘後再點眼藥膏。
7. 配戴隱形眼鏡者，使用眼部藥品時，應先將隱形眼鏡取下，以避免藥品吸附於隱形眼鏡上，影響藥效或傷害隱形眼鏡鏡片，使用藥品超過三十分鐘後才可再將隱形眼鏡戴上。
8. 忘記點眼藥時應儘快補上，然後照原來的劑量間隔點藥；若快到下一次點藥的時候才想起忘記點藥，則不須補用，再按正常劑量與間隔點藥。

儲存：

1. 眼用藥品應放置於陽光無法直射之陰涼處。
2. 使用前應注意有效日期。
3. 若已開封超過一個月或藥品渾濁變色則須丟棄，即使仍在標示保存期限內。
4. 將藥物保存在小孩無法取得之處。